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30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本案經 7 年追蹤，行政院業已依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意旨，就我國智慧財產政策發展及智慧財產之研發投入、法律規範、管理運用、產出績效與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育等節，提昇至國家戰略層級，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通過「智財戰略綱領」，歷年執行上，對本案調查意見事項均已進行相關改善措施；又有關醫療、生技產業部分，行政院亦已接續提出「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臺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臺灣生物經濟產業發展方案」，推動生技產業發展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尚符調查意見九、十之意旨。</p> <p>二、自整體成效觀之，依 99 年至 103 年間我國技術貿易統計表顯示，我國技術銷售之金額雖年年均有增加，然而技術購買金額亦隨之上昇，再經檢視 98-102 年技術貿易額收支比，我國與日、韓之收支比仍屬較低。行政院所提改善措施是否確能發揮預期效能以反映於技術貿易額統計上，似非短期內可予率斷，且技術貿易額統計亦取決於目前國內產業特性而導致整體技術輸入大於輸出，實宜待時間與實例之檢證，而部分調查意見事項(例如已結案之 LED 產業、對科技基本法有關智財管理運用限制之鬆綁，或如調查意見第十二有關業界當時建議事項等)，乃為 98、99 年調查時所作成，基於科技產業日新月異，亦不宜固守而需隨著時間及產業現況進行調整，行政院確已就調查意見進行相關改進措施。</p> <p>◆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一、「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正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奉總統令公布，計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7 條。已明定智慧財產權研發成果歸屬，得以書面訂定契約，歸屬上更富彈性。</p> <p>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101 年 6 月 11 日行政院以院臺科字第 1010131156 號令修正發布，修正重點為：增訂各相關單位應建置完備成果管理機制、利益迴避事項及適用範圍、激勵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推廣運用研發成</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08.15 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果，研發成果收入繳交比例。</p> <p>三、「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101年5月7日國科會臺會企字第1010027188A號令修正公布，修正重點為：擴大科學技術研發之科研採購適用範圍，讓委託與公立機關(構)依法編列科技預算部分，亦可適用於監督管理辦法。</p> <p>四、「從事科學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行政院及考試院於102年4月11日以院臺科1020021509-B及考臺組貳一字第10200028722號函會銜發布，修正重點略為：明定科學研究人員兼職範圍、時數、數額、採申請許可、學、研機構應定期評估檢討，以及規範兼職期間與終止兼職及申請迴避方式;在技術作價投資比例方面，放寬上限為40%;另規範學研機構應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暨利益迴避與資訊揭露規範。</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